**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流程图**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九条，中心对以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作出的限期缴存决定；

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全、违反规定程序等问题的，法制机构提出意见，退回至承办人员重新认定、补充证据或重新进行执法程序，再送至法制机构审核

法制审核后，承办执法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或《限期缴存决定审批表》，报中心分管主任和主任审批后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限期缴存决定书》

法制机构以书面审核为主，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向承办执法人员、当事人进行核实。审核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或《限期缴存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法制机构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案件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完成法制审核

承办执法人员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报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提交材料：（一）调查取证材料、调查终结报告、处理意见、适用依据、自由裁量权情况、执法人员资格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三）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四）其他有关材料。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九条，对以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作出的限期缴存决定；